**附表二** **傳播學院博士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認定單** 105學年度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學期 | 學年度 學期 | |
| **課程資訊及說明 (檢附教學大綱)** | | | | | | **導師初審欄** |
| 1 | 開課系級： □ 碩士班 □ 碩學合開(不列入畢業學分)  課程名稱：  學 分 數： 學分  ●本課程是否為學生研究興趣領域範圍內可認可或需要之課程？(請說明)      ●本課程對博士班學生的特別要求說明：(如：課後讀物多於碩士生、課程報告字數增加、獨立完成期末作業……。)    授課教師簽名： | | | | | **□承認為**  **畢業學分**  **□不承認為**  **畢業學分** |
| 2 | 開課系級： □ 碩士班 □ 碩學合開(不列入畢業學分)  課程名稱：  學 分 數： 學分    ●本課程是否為學生研究興趣領域範圍內可認可或需要之課程？(請說明)      ●本課程對博士班學生的特別要求說明：(如：課後讀物多於碩士生、課程報告字數增加、獨立完成期末作業……。)    授課教師簽名： | | | | | **□承認為**  **畢業學分**  **□不承認為**  **畢業學分** |
| 導師初審 | **上列課程共承認 學分 為畢業學分**  說明：(如有請填寫) 導**師簽名：** 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主任  認定 | **上列課程共承認 學分 為畢業學分**  說明：(如有請填寫)  **主任簽名：** 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
修業規定：1、博士班修習碩學合開課程，不予採認畢業學分；修習碩士班課程或語言課程，需經行政導師(指導委員會)及主任同意始

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2、博士生未成立指導委員會前，其課程修習由研究部主任指派行政導師認可。

3、博士生學分認定抵免原則如下：

(一)修碩博合開科目者，任課教師應對博生有多於碩生個別要求；(請任課教師註記說明)

(二)應為該生研究興趣領域範圍內可認可或需要之課程。

4、本表最晚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最後一天中午前，連同修業狀況紀錄表繳交至研究部。